

從事鄰水之除草作業發生溺斃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14)1709457

一、行業種類：綠化服務業(813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溺斃(10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4年5月31日10時許，罹災者劉○○站立於○○水庫(水深約4公尺)之邊坡，使用背負式割草機從事除草作業，未使用救生衣及安全帶等防護具，且未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，於除草作業時不慎連同約10公斤之背負式割草機，墜落至○○水庫溺水，致呼吸衰竭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劉○○站立於○○水庫(水深約4公尺)之邊坡，使用背負式割草機從事除草作業，墜落至○○水庫溺水，致呼吸衰竭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 鄰水作業時未確實使用救生衣且未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。

(2) 水庫深約4公尺，有墜落之虞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(2)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，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，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三)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
(四)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)

(五)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、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，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六)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
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 1

(災害現場)罹災者劉○○墜落處所站之○○水庫邊坡斜度約為 50 度，水深約 4 公尺。



照片 2

(模擬示意圖)罹災者劉○○從事除草作業之情形。